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基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而编制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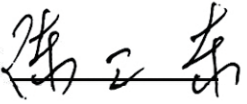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池仁勇 

陈卫东 

2023 年 4 月 29 日